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比例共保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尽管有相反规定，如果在损失发生时，保险金额不足保单约定的保险财产总价值，被保险人将作为共同保险人，以使保险金额达到此数，并据此对可能发生的损失承担其比例。本保险单项下如有一个以上的保险项目，每一项目都将独立地适用此条款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